



# 地籍測量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

## 目 錄

壹、地籍測量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.....	1
貳、地籍測量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.....	2
參、地籍測量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.....	3
肆、地籍測量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.....	9
一、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1 .....	9
二、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2 .....	10
三、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3 .....	11
四、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4 .....	12
五、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5 .....	13
六、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6 .....	14
伍、地籍測量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觀測記錄表.....	15
陸、地籍測量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答案紙.....	16
一、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1 .....	16
二、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2 .....	17
三、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3 .....	20
四、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4 .....	23
五、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5 .....	25
六、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6 .....	30
柒、地籍測量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.....	34

## 壹、地籍測量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

(發應檢人)

- 一、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每一場次術科測試前 7 日於網路公告當日測試 3 道試題，應檢人如有疑義可逕洽該單位詢問。
- 二、應檢人須攜帶身分證、准考證及規定之自備工具應檢。
- 三、測試當日，抽籤的順序由第 1 組術科測試編號最小之應檢人為代表，抽出 1 道第一階段所抽定之試題，抽出後不放回，再由第 2 組術科測試編號最小之應檢人為代表，抽出另一道試題，第 3 組則為最後一道未抽取之試題。應檢人應依抽題結果進行測試。
- 四、應檢人進入檢定場後應先將試題看清楚，並檢查材料及設備，若有短缺或損壞，須立即提請補發或更換，否則開始檢定後，不得再有任何要求。
- 五、應檢人可以於檢定時間開始前 15 分鐘，先行進入檢定場檢查工具及材料，測試時間開始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不得進場。遲到或缺席之應檢人不得對抽題結果提出異議。
- 六、總成績為 100 分，以 60 分(含)以上為及格。
- 七、測試使用時間為 70 分鐘，內外業測試時間分別記錄，其合併計算之時間不得超過測試使用時間。
- 八、檢定場內禁止吸煙、飲食及相互借用工具儀器，亦不得互相討論或干擾他人。
- 九、任何有關參考資料均不得攜入檢定場。
- 十、不得有舞弊或故意妨礙他人情事。
- 十一、公物及設備如有操作過度造成損壞，由應檢人照價賠償。
- 十二、所發題目、資料及繪成之圖稿均應繳回，不得攜出場外。
- 十三、計算題必須列出計算步驟（過程）。
- 十四、應檢人應詳閱應檢參考資料，並遵守其規定。其餘未規定之部分，則依技能檢定相關法規。

## 貳、地籍測量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

(發應檢人)

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1-6

編號	工具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考
1	掌上型計算機	工程用	只	1	如下說明
2	30cm 三稜比例尺		支	1	
3	20cm 三角板		付	1	
4	原子筆或鋼筆		支	1	

說明：

一、應檢人自備之工程計算機，得具備 $+$ 、 $-$ 、 $\times$ 、 $\div$ 、 $\%$ 、 $\sqrt{\quad}$ 、MR、MC、M+、M-、三角函數、對數、指數運算功能。

二、應檢人之工程計算機不得具備之功能：

- (一) 文書、程式、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功能。
- (二) 超出 MR、MC、M+、M-、GT 之數據儲存功能。
- (三) 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。
- (四) 發聲、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。
- (五) 外插擴充卡、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。
- (六) 外接電源功能。

## 參、地籍測量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

(發監評人員)

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1

檢測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檢者姓名： \_\_\_\_\_

准考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開始時間： \_\_\_\_\_

交卷時間： \_\_\_\_\_

名稱	編號	評 審 標 準	配 分	得 分	備 註
導 線 測 量 與 平 差 計 算	1	觀測及記簿： 1.儀器操作是否熟練？ 2.記簿是否清晰、正確？ 3.未作正、倒鏡觀測者，本項 0 分。	3		
	2	距離測量：（各邊分別評定） 1.與原案相差在 2cm 以內者給 2 分。 2.超過 2.1cm 以上者 0 分。	8		
	3	角度觀測：（各角分別評定） 1.與原案相差在 15"以內者給 15 分。 2.相差 16~20"者給 12 分。 3.相差 21~25"者給 7 分。 4.相差 26~30"者給 3 分。 5.超過 31"以上者 0 分。	30		
	4	方位角推算： 1.計算過程正確者給 5 分。 2.推算結果與原案相差在 50"以內者給 10 分，超過 51"以上者 0 分。	15		
	5	縱橫坐標分別評定 1.能正確求出閉合比數（精度）者給 5 分。 2.能正確配賦角度閉合差者各給 1 分，合計 5 分 3.能正確配賦縱橫坐標閉合差者各給 2 分，合計 16 分。 4.坐標值與原案相差在 3cm 以內者各給 3 分，合計 18 分，超過 3.1cm 以上者 0 分。	44		須寫出計算過程及計算結果
總 計			100		
評 審 結 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				
監 評 人 員 (第一閱)	(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)		監 評 人 員 (第二閱)	(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)	

## 參、地籍測量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

(發監評人員)

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2

檢測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檢者姓名： \_\_\_\_\_

准考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開始時間： \_\_\_\_\_

交卷時間： \_\_\_\_\_

名稱	編號	評 審 標 準	配 分	得 分	備 註
數 值 法 土 地 分 割	1	P 點坐標計算(縱橫坐標分別評定) 1.與原案相差在 2cm 以內者給 5 分。 2.相差在 2.1~6.0cm 者給 3 分。 3.超過 6.1cm 以上者 0 分。	10		須寫出計算過程 及計算結果
	2	四邊形 ABPE 及五邊形 ABCDE 之面積計算：(兩者分別評定) 1.與原案相差在 1m <sup>2</sup> 以內者給 10 分。 2.相差在 1.1~1.5m <sup>2</sup> 者給 5 分。 3.超過 1.6m <sup>2</sup> 以上者 0 分。	20		
	3	Q 之坐標計算：(縱橫坐標分別評定) 1.是否實施分割後面積檢核 10 分 2.與原案相差在 2cm 以內者給 10 分。 3.相差在 2.1~6.0cm 者給 6 分。 4.超過 6.1cm 以上者 0 分。	30		
	4	EQ 距離： 1.與原案相差在 2cm 以內者給 10 分。 2.相差 2.1~6.0cm 給 6 分。 3.超過 6.1cm 以上者 0 分。	10		
	5	釘設 P、Q 點位置：(兩者分別評定) 1.是否實施分割後 2 筆土地面積檢核 10 分 2.與原案相差在 2cm 以內者給 10 分。 3.相差 2.1~6.0cm 者給 6 分。 4.超過 6.1cm 以上者 0 分。	30		
總 計			100		
評 審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				
監 評 人 員 (第一閱)	(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)		監 評 人 員 (第二閱)	(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)	

## 參、地籍測量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

(發監評人員)

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3

檢測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檢者姓名： \_\_\_\_\_

准考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開始時間： \_\_\_\_\_

交卷時間： \_\_\_\_\_

名稱	編號	評 審 標 準	配 分	得 分	備 註	
	1	是否進行界址點檢測	8			
數 值	2	界址點檢測面積計算：(甲、乙兩宗地分別評定) 1.與原案相差在 1m <sup>2</sup> 以內者給 10 分。 2.相差 1.0~1.5m <sup>2</sup> 者給 7 分。 3.超過 1.6m <sup>2</sup> 者，本項 0 分。	20		須寫出計算過程否則 0 分	
	3	P 點坐標計算：(縱、橫坐標分別評定) 1.與原案相差在 2cm 以內者 10 分。 2.相差 2.1~6.0cm 者 8 分。 3.相差 6.1cm 以上者 0 分。	20			
法	4	DP 之距離： 1.與原案相差在 2cm 以內者給 5 分。 2.相差 2.1~6.0cm 者給 3 分。 3.超過 6.1cm 以上者 0 分。	5			
界	5	∠CDP： 1.與原案相差在 3"以內者給 10 分。 2.相差 4"~6"者給 5 分。 3.相差 7"以上者 0 分。	10			
址	6	釘設 P 點位置： 1.與原案相差在 2cm 以內者給 37 分。 2.相差 2.1~6.0cm 者給 15 分。 3.超過 6.1cm 以上者 0 分。	37			未以正、倒鏡方式釘設者，扣 5 分。
調	整					
總 計			100			
評審結果		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監評人員 (第一閱)		監評人員 (第二閱)				
(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)		(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)		(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)		

## 參、地籍測量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

(發監評人員)

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4

檢測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檢者姓名： \_\_\_\_\_

准考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開始時間： \_\_\_\_\_

交卷時間： \_\_\_\_\_

名稱	編號	評 審 標 準	配 分	得 分	備 註
界 址 測 量 與 面 積 計 算	1	觀測及記簿是否合於規定？ 1.距離實施往返觀測給 2 分。 2.角度實施閉合觀測給 2 分。 3.記簿正確給 1 分。	5		
	2	距離測量：（三段距離分別評定） 1.與原案相差在 2cm 以內者給 4 分。 2.超過 2.1cm 以上者 0 分。	12		
	3	角度觀測：（三個角度分別評定） 1.與原案相差在 15"以內者給 9 分。 2.相差 16~25"者給 6 分。 3.相差 26~30"者給 2 分。 4.超過 31"以上者 0 分。	27		答案與手簿記錄 不符者 0 分
	4	界址點坐標計算：（三點縱橫坐標分別評定） 1.與原案位置相差在 2cm 以內者給 6 分。 2.與原案位置相差在 2.1~6.0cm 者給 3 分。 3.超過 6.1cm 以上者 0 分。	36		須寫出計算過程 否則 0 分
	5	面積計算： 1.與原案相差在 1m <sup>2</sup> 以內者給 20 分。 2.與原案相差在 1.1~1.5m <sup>2</sup> 者給 10 分。 3.超過 1.6m <sup>2</sup> 以上者 0 分。	20		
總 計			100		
評 審 結 果	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監 評 人 員 (第一閱)	(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)		監 評 人 員 (第二閱)	(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)	

參、地籍測量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  
(發監評人員)

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5

檢測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檢者姓名：\_\_\_\_\_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

開始時間：\_\_\_\_\_

交卷時間：\_\_\_\_\_

名稱	編號	評 審 標 準	配 分	得 分	備 註
土 地 逕 為 分 割	1	中心樁與圖根點檢核給 5 分 界址點檢核給 5 分	10		
	2	分割點坐標計算：(各點之縱、橫坐標分別評定) 1.與原案相差在 2cm 以內者給 10 分。 2.相差 2.1~4.0cm 者給 6 分。 3.相差 4.1~6.0cm 者給 4 分。 4.超過 6.1cm 以上者 0 分。	40		
	3	宗地面積計算： 分割前面積 與原案相差在 0.5m <sup>2</sup> 以內者給 8 分。 1.與原案相差在 0.6~1.0m <sup>2</sup> 者給 4 分。 2.超過 1.1m <sup>2</sup> 以上者 0 分。 分割後面積(宗地面積分別評定) 1.與原案相差在 0.5m <sup>2</sup> 以內者給 6 分。 2.與原案相差在 0.6~1.0m <sup>2</sup> 者給 3 分。 3.超過 1.1m <sup>2</sup> 以上者 0 分。	20		須寫出計算過程否則 0 分。
	4	外業測設分割界址點之精度：(各點分別評定) 1.與原案相差在 2cm 以內者給 15 分。 2.相差在 2.1~4.0cm 者給 10 分。 3.相差在 4.1~6.0cm 者給 6 分。 4.超過 6.1cm 以上者 0 分。	30		1.未以正、倒鏡方式訂設者，扣 5 分。 2.未檢測圖根點者，扣 5 分。
總 計			100		
評 審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				
監 評 人 員 (第一閱)	(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)		監 評 人 員 (第二閱)	(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)	

# 參、地籍測量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

(發監評委員)

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6

檢測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檢者姓名： \_\_\_\_\_

准考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開始時間： \_\_\_\_\_

交卷時間： \_\_\_\_\_

名稱	編號	評 審 標 準	配分	得分	備 註
數 值 法 戶 地 測 量 與 坐 標 計 算	1	觀測及記簿合於規定者給 4 分	4		
	2	圖根點檢核： 1. 計算圖根點間之邊角資料者給 6 分 2. 實測圖根點間之邊角資料者給 6 分	12		
	3	距離測量：（共 5 段，各段分別評定） 1.與原案相差在 2cm 以內者給 2 分。 2.超過 2.1cm 以上者 0 分。	10		
	4	角度觀測：（ $\angle AB1$ 、 $\angle AB2$ 二角分別評定） 1.與原案相差在 15"以內者給 10 分。 2.相差 16~25"者給 7 分。 3.相差 26~30"者給 5 分。 4.超過 31"以上者 0 分。	20		答案與手簿記錄不符者本項 0 分。
	5	界址點坐標計算：（1、2 二點縱橫坐標分別評定） 1.與原案位置相差在 2cm 以內者給 6 分。 2.與原案位置相差在 2.1~6.0cm 者給 3 分。 3.超過 6.1cm 以上者 0 分。	24		須寫出計算過程否則 0 分。
	6	距離配賦：（ $\overline{15}$ 、 $\overline{56}$ 、 $\overline{62}$ 分別評定） 與原案相差在 1.5cm 以內者給 2 分。 超過 1.6cm（含）以上者 0 分。	6		
	7	截點坐標計算：（各點縱橫坐標分別評定） 1.與原案相差在 2cm 以內者給 6 分。 2.與原案相差在 2.1~6.0cm 者給 3 分。 3.超過 6.1cm 以上者 0 分。	24		
總 計			100		
評 審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				
監 評 人 員 (第一閱)	(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)		監 評 人 員 (第二閱)	(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)	

## 肆、地籍測量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

(發監評人員及應檢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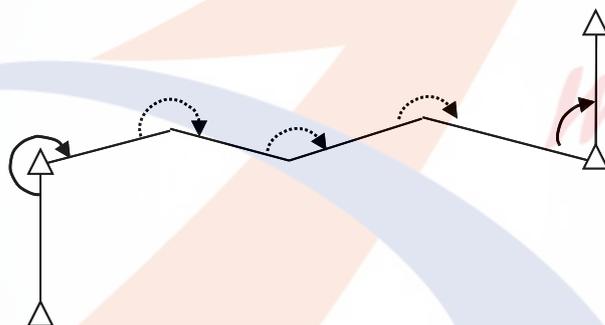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1

1. 題目：導線測量與平差計算

2. 使用時間：70 分鐘(含觀測與計算)

3. 檢定內容：

- (1). 假設一條導線如圖所示，已知點 A、B、C 與 D 之坐標，另配合場地及試題數組，由監評人員發給已觀測之水平角  $\alpha_1$ 、 $\alpha_2$ 、 $\alpha_3$  之值均為已知（或  $\alpha_1$ 、 $\alpha_4$ 、 $\alpha_5$ ）。
- (2). 考生於導線點於點 3 與點 C 整置經緯儀觀測  $\alpha_4$ 、 $\alpha_5$  各一測回(或於導線點於點 1 與點 2 整置經緯儀觀測  $\alpha_2$ 、 $\alpha_3$  各一測回)。
- (3). 量距：丈量  $\overline{B1}$ 、 $\overline{12}$ 、 $\overline{23}$ 、及  $\overline{3C}$  之距離往返各一次，並將觀測結果記入手簿中。
- (4). 平差計算：完成導線之計算工作，並將結果寫入答案紙上。



已知條件：

折角	水平角		
	°	'	”
$\alpha_1$			
$\alpha_2$ OR $\alpha_4$			
$\alpha_3$ OR $\alpha_5$			

二、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2

1.試題：數值法土地分割

2.使用時間：70 分鐘(含觀測與計算)

3.檢定內容：

(1).內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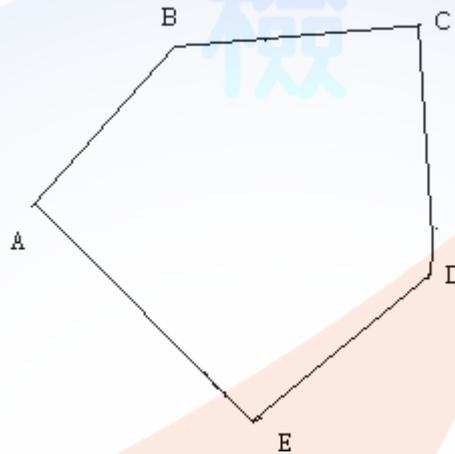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

如圖 1 所示，某宗地其界址點之坐標均為已知（由監評人員發給），現欲過經界線 BC 邊上之點 P，並令 P 至 B 與 C 點之的距離比為 1:2，作一分割線 PQ，將原宗地分割成二宗面積相等之土地，試計算 P、Q 兩點之坐標以及分割後之土地面積，並將結果寫入答案紙上。

(2).外業：

1)至測試場，依所計算之結果，釘出 P、Q 點位置，並以測針標示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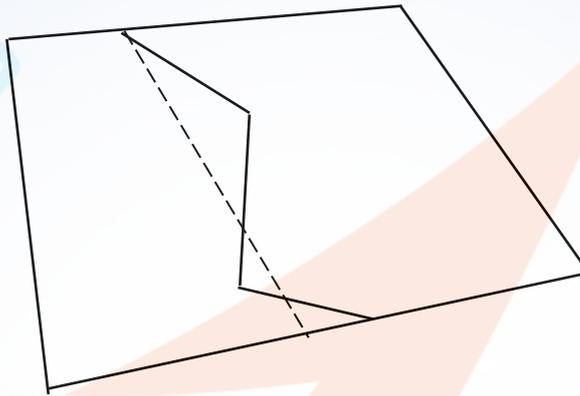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試題編號：042(3)- 950203

1.題目：數值法界址調整

2.使用時間：70 分鐘(含觀測與計算)

已知甲、乙兩宗地各界址點之坐標（由監評人員發給），其中 E、F、G 及 H 為兩宗地相鄰之界址點。

(1).內業：



現欲進行界址調整，以一通過界址點 E 之直線 EP 為境界線，並維持原宗地之面積不變。試計算分割線 P 點之坐標及外業釘設所需相關資料，並將結果寫於答案紙上。

(2).外業：（不得更改測站及原方向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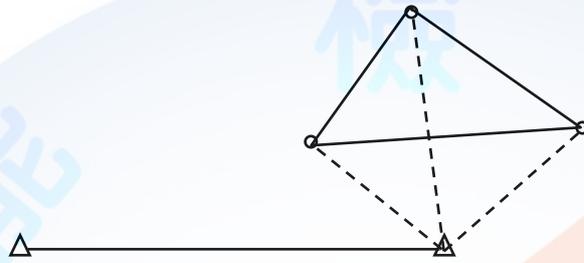
至測試場依所計算之結果，以 D 點為測站，C 為原方向，用經緯儀釘出 P 點位置，並以測針標示之。

四、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4

1.題目：界址測量與面積計算

2.使用時間：70 分鐘(含觀測與計算)

3.檢定內容：



(1).觀測：

如圖所示，A、B 兩點之坐標為已知（由監評人員發給），於 B 點上整置經緯儀，以方向法觀測 $\angle\alpha_1$ 、 $\angle\alpha_2$ 與 $\angle\alpha_3$ 各一測回，並以鋼捲尺丈量  $BP_1$ 、 $BP_2$  與  $BP_3$  距離往返各一次，並寫於答案紙上。

(2).計算：

根據所觀測之結果計算  $P_1$ 、 $P_2$  與  $P_3$  之坐標，再依  $P_1$ 、 $P_2$  與  $P_3$  三點之坐標計算三角形之面積，並寫於答案紙上。

五、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5

- 一、題目：土地逕為分割測量
- 二、使用時間：70 分鐘（含觀測與計算）
- 三、檢定內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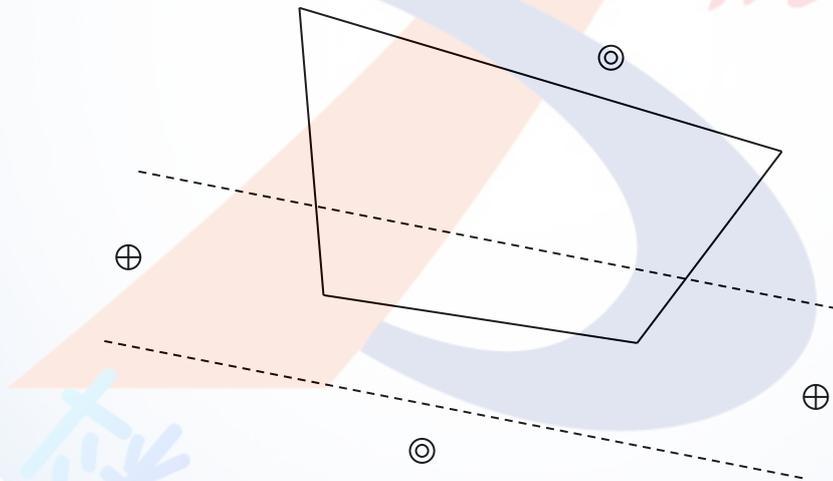
如圖所示，H1、H2 為圖根點，C1、C2 為 20 米寬計畫道路之中心樁，各點之坐標為已知（由監評人員發給），宗地（1、4、3、2）為此計畫道路所穿過之私有土地。

1. 內業

試計算出此預定計畫道路與該筆宗地之分割界址點（P1、P2）坐標，及分割前與分割後各宗地之土地面積，並寫於答案紙上。

2. 外業

依地籍測量作業程序，檢核圖根點與中心樁後，依據計算所得之結果，進行道路用地逕為分割土地界址點（P1、P2）之測設。



六、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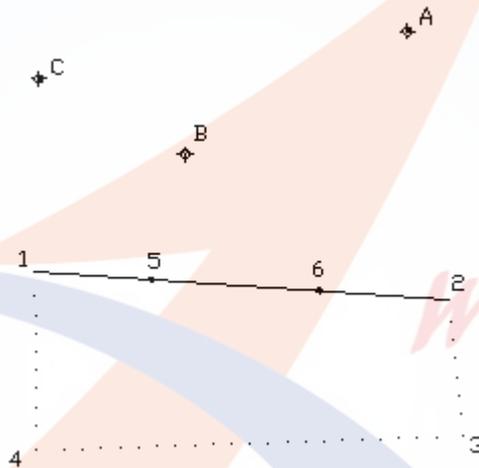
1.題目：數值法戶地測量與坐標計算

2.使用時間：70 分鐘（含觀測與計算）

如圖示，A、B、C 為圖根點，1、5、6、2 為在一直線上之界址點，圖根點坐標由監評人員發給。

(1).觀測：

整置經緯儀於 B 點，以 A 點為後視，順鐘向觀測 $\angle AB1$ 、 $\angle AB2$  各一測回，並量取  $B1$ 、 $B2$ 、 $15$ 、 $56$ 、 $62$  之距離往返各一次，將觀測結果記於答案紙上。



(2).計算：

依試卷所列資料及其測定之 $\angle AB1$ 、 $\angle AB2$  以及  $B1$ 、 $B2$ 、 $15$ 、 $56$ 、 $62$  之距離，先計算 1、2 點坐標，再以配賦後之距離，求算 5、6 之坐標，並將結果寫於答案紙上。

### 伍、地籍測量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觀測記錄表

(發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及應檢人，測試完畢繳交監評人員)

一、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1

檢測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檢人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導線測量水平角觀測手簿

測站	測點	鏡位	度盤讀數			正倒鏡平均			水平角		
			°	'	”	°	'	”	°	'	”
		正									
		倒									
		正									
		倒									
		正									
		倒									
		正									
		倒									

測站	測點	距離(m)		距離平均(m)
		往	返	
		往		
		返		
		往		
		返		
		往		
		返		
		往		
		返		



二、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2

題目：數值法土地分割

檢測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檢人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項	目	計	算	結	果
P 點坐標		N		E	
A B C D E 面積					
A B P E 面積					
E Q 距離					
Q 點坐標		N		E	
A B P Q 面積					

試題 042(3)-950202 數值法土地分割計算紙

題目：數值法土地分割

檢測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檢人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

試題 042(3)-950202 數值法土地分割放樣資料記錄紙

題目：數值法土地分割

檢測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檢人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測 站 點	
後 視 點	
後 視 方 位 角	
放 樣 P 點 方 位 角 或 水 平 夾 角	
放 樣 P 點 水 平 距 離	
放 樣 Q 點 方 位 角 或 水 平 夾 角	
放 樣 Q 點 水 平 距 離	

放 樣 資 料 計 算 紙

三、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3

題目：數值法界址調整

檢測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檢人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注意：所有作答均須寫出計算過程否則零分。

項 目		計 算 結 果		
面積	甲地			
	乙地			
P 點坐標	N		E	
DP 距離				
$\angle CDP$				

計 算 過 程	

試題編號 042(3)-950203 數值法界址調整計算紙

題目：數值法界址調整

檢測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檢人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

試題編號 042(3)-950203 數值法界址調放樣資料記錄紙

題目：數值法界址調整

檢測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檢人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測 站 點	D
後 視 點	C
後 視 方 位 角	
放 樣 P 點 方 位 角 或 水 平 夾 角	
放 樣 P 點 水 平 距 離	

四、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4

題目：界址測量及面積計算

檢測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檢人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觀測手簿

水平角觀測手簿

測站	測點	鏡位	度盤讀數			正倒鏡平均			水平角		
			°	'	”	°	'	”	°	'	”
		正									
		倒									
		正									
		倒									
		正									
		倒									
		正									
		倒									

距離觀測手簿

測站	測點	距離(m)		距離平均(m)
		往	返	
		往		
		返		
		往		
		返		
		往		
		返		

已知條件		
已知點	N(m)	E(m)
A	2658100.500	311120.640
B	2658095.360	311158.230

注意：所有作答均須列出計算過程，否則零分。

觀   測	$\alpha_1 =$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<math>BP_1 =</math></span> $\alpha_2 =$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<math>BP_2 =</math></span> $\alpha_3 =$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<math>BP_3 =</math></span>
計   算   坐   標	
計   算   面   積	

五、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5

題目：土地逕為分割測量

檢測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檢人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分割點坐標

分割點	N 坐標(m)	E 坐標(m)
$P_1$		
$P_2$		

面積計算

宗地	面積(m <sup>2</sup> )
分割前 2143 面積	
分割後之 $21P_2P_1$ 面積	
分割後之 $P_1P_243$ 面積	

試題編號 042(3)-950205 土地逕為分割測量放樣資料填寫紙

題目：土地逕為分割測量

檢測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檢人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後 視 點 位	
測 站 點 位	
後 視 方 位 角	

項 目	方位角或水平夾角	水 平 距 離
測站點至後視點		
測站點至 P1 點		
測站點至 P2 點		

試題編號 042(3)-950205 土地逕為分割測量計算紙

題目：土地逕為分割測量

檢測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檢人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

試題編號 042(3)-950205 土地逕為分割測量計算紙

題目：土地逕為分割測量

檢測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檢人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

試題編號 042(3)-950205 土地逕為分割測量計算紙

題目：土地逕為分割測量

檢測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檢人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

六、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6

題目：數值法戶地測量與坐標計算

檢測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檢人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計算  $\overline{BA}$ 、 $\overline{BC}$ 、 $\angle ABC$

測站	測點	鏡位	度盤讀數			正倒鏡平均			角 度		
			°	'	”	°	'	”	°	'	”
B	A	正									
		倒									
	C	正									
		倒									

實測數據	反算數據
$\overline{BA} =$	$\overline{BA} =$
$\overline{BC} =$	$\overline{BC} =$
$\angle ABC =$	$\angle ABC =$

六、試題編號：042(3)-950206

題目：數值法戶地測量與坐標計算

檢測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檢人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水平角觀測手簿

測站	測點	鏡位	度盤讀數			正倒鏡平均			水平角		
			°	'	”	°	'	”	°	'	”
		正									
		倒									
		正									
		倒									
		正									
		倒									
		正									
		倒									

距離觀測手簿

測站	測點	距離(m)		距離平均(m)
		往	返	
		往		
		返		
		往		
		返		
		往		
		返		
		往		
		返		
		往		
		返		

試題 042(3)-950206 數值法戶地測量與坐標答案紙

題目：數值法戶地測量與坐標計算

檢測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檢人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界址點坐標

界 址 點	N 坐 標 ( m )	E 坐 標 ( m )
1		
2		
5		
6		

配賦後距離

線段	距離 ( m )
$\bar{15}$	
$\bar{56}$	
$\bar{62}$	

試題 042(3)-950206 數值法戶地測量與坐標計算紙

題目：數值法戶地測量與坐標計算

檢測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檢人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

柒、地籍測量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

時間	內容	備註
07:30-08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監評人員應於上午 07:30 前到達檢定場簽到。</li> <li>2.召開監評前協調會議，推選監評長，說明及協調評分方式、標準、試題注意事項及監評工作分工。</li> <li>3.術科單位受理應檢人報到簽名。</li> <li>4.監評人員檢視試場機具設備、模型、材料及其他有關事項。</li> </ol>	<u>當日所有應檢人均於此時間報到。</u>
08:00-08:2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監評人員核對第一場次應檢人身分、自備機具、材料等項。</li> <li>2.應檢人抽題。</li> <li>3.場地機具設備及材料、自備機(工)具等作業說明。</li> <li>4.監評長針對試題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。</li> <li>5.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。</li> <li>6.應檢人檢查場地、測量儀器設備及清點材料用具。</li> <li>7.其他事項說明。</li> </ol>	遲到或缺席之應檢人不得對抽題結果提出異議。
08:20-17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由監評長宣布開始測試及結束時間。</li> <li>2.測試開始各監評人員即進行監評作業，測試進行中監評人員、工作人員等，不得擅離測試試場，並隨時注意安全以防發生事故。</li> <li>3.各組監評人員控制每位應檢人實地測量時間及計算時間，並於測試時間截止前，提醒應檢人測試時間即將截止。</li> <li>4.測試時間截止由監評長宣布，請應檢人停止測試，換下一位應檢人應試。</li> <li>5.監評人員進行測試成績評審。</li> <li>6.監評人員相關表件檢核簽名，成績彙整、統計、登錄、檢核及彌封。</li> </ol>	<u>每位應檢人測試時間必須依照試題規定。</u>
17:00-17:30	召開監評後檢討會（監評人員及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視需要召開）	